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安永香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毅宁先生。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安秀艳女士。安秀艳女士自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安秀艳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制造业。

本期A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安秀艳女士和贺鑫女士。贺鑫女士自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贺鑫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制造业。

本期港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文杰先生。黄文杰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安永华北地区审计服务副主管合伙人，曾连续数年负责多家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费凡先生，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和制造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安永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3百万元（包含内控审计报酬）。公司将在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批准2026年度审计费。2026年度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2025年度无变化，董事会将基于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审计人员投入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选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审议，认为：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作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26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薪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分别作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26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内择机增持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股份及港股股份（含港股通），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中国海油集团累计增持公司705,5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5%，增持金额人民币30,006,347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公司24,298,000股港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11%，增持金额人民币372,780,006元（不含税费）。截至2026年3月26日，中国海油集团合计增持公司25,003,50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26%，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02,786,353元（不含税费），原增持计划剩余金额尚未达到原增持计划下限，中国海油集团增持金额尚未达到原增持计划下限。

● 增持计划延期情况：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假期休市、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增持计划进度有所调整。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增持计划限顺延至延长12个月至2027年4月8日。除延长期限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近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油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海油集团

（二）增持主体身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原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5年4月9日）前，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9,508,353,273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08%。其中，中国海油集团持有公司735,626,000股港股股份；中国海油集团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以下简称"OOGC"）持有公司5股港股股份；OOGC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CNOOC (BVI) Limited（以下简称"CNOOC BVI"）持有公司28,772,727,268股港股股份。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A股及港股股份（含港股通）。

（三）增持金额：拟用于增持A股和港股股份的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

（四）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境内外监管要求等因素并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五）资金安排：中国海油集团的自有资金。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原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3月26日期间，中国海油集团累计增持公司705,500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15%，增持金额人民币30,006,347元（不含税费）；累计增持公司24,298,000股港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11%，增持金额人民币372,780,006元（不含税费）。截至2026年3月26日，中国海油集团合计增持公司25,003,50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26%，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02,786,353元（不含税费），原增持计划剩余金额尚未达到原增持计划下限。

截至2026年3月26日，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9,533,356,773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2.14%。其中，中国海油集团持有公司759,924,000股港股股份和705,500股A股股份；中国海油集团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OOGC持有公司5股港股股份；OOGC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CNOOC BVI持有公司28,772,727,268股港股股份。

四、增持计划延期的原因及有关安排

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假期休市、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增持计划进度有所调整。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增持计划期限调整为延长12个月至2027年4月8日。除延长期限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中国海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2号）的核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9,000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80元/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29,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9,908.67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3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8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2号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157570_A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612.9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223,065.73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29,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291.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209,908.6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94,394.7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0,612.9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8,164.8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3,065.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针对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对于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1

1本余额明细表数据若出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8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w:footnot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的下属机构。<w:footnote/>	NRA0200235229100058036	1.16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FTN44821300048500160	39,013.27<w:footnote/> 美元存款按实际购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w:footnote/>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NRA98350001101000005	1.14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0200235229100057781	105,421.9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洋支行	275294596306	78,628.1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11900001710602	0.00	使用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421001012002429056	0.00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0500_A02号），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4月18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12.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007.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项投资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有）	募金投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	520,000.00	–	100.00	2026年12月（注2）	540,294.19	是	否
流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46,454.38	547,224.16	-102,775.84	84.19	2025年12月	140,560.03	是	否
圭亚那Liza油田二期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	100.00	2023年12月	711,059.44	是	否
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926.85	317,563.73	-32,436.27	90.73	2024年6月	145,675.26	是	否
陵水17-2气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3,231.70	300,000.00	–	100.00	2021年12月	611,196.30	是	否
陆丰12-3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2023年8月	101,403.84	是	否
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82,686.12	-17,313.88	82.69	2021年11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旅大6-2油田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2021年12月	29,333.4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否		919,908.67	919,908.67	919,908.67	0.06	917,533.77	-2,374.90	99.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09,908.67	3,209,908.67	3,209,908.67	60,612.99	3,055,007.78	-154,900.89	95.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滦花11-1/4-1油田二次开发项目、陆丰油田群区域开发项目、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后续不再以该等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并计划予以结项。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2：圭亚那Payara油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于2023年12月使用完毕，2024年2月达到设计高峰产量。

注3：秦皇岛32-6/曹妃甸11-1油田群岸电应用工程项目是公司渤海油田统筹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作为成本分摊至各油田，不单独核算收益。

注4：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代码：600938　　公司简称：中国海油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海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已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总裁黄永章先生、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穆秀平女士、财务部总经理王宇凡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未来收益、资本要求、财务状况、未来前景、现金流量等因素，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0.73港元（含税），2025年度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合计每股1.28港元（含税）。如在本年度报告日起至实施2025年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披露具体调整情况。股息将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按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计算；港股股息将以港元支付。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于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年度报告包含公司的前瞻性资料，包括关于本公司和其附属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声明，例如预期未来事件、业务展望或财务结果。"预期"、"预计"、"继续"、"估计"、"目标"、"持续"、"可能"、"将会"、"预测"、"应当"、"相信"、"计划"、"旨在"等词汇以及相似表达意在判定此类前瞻性声明。这些声明以本公司在此日期根据其经验以及对历史发展趋势，目前情况以及预期未来发展的理解，以及本公司目前相信的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为基础。然而，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本公司的目前预期和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一些可能导致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与本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治及经济因素、原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有关的因素、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高竞争性的本质、气候变化及环保政策因素、公司价格前瞻性判断、并购剥离活动、HSSE及保险公司业绩、以及与反腐败、反舞弊、反洗钱及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变化。

因此，本报告中所做的所有前瞻性声明均受这些谨慎性声明的限制。本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或发展将会实现，或者即便在很大程度上得以实现，本公司也不能保证其将会对本公司、其业务或经营产生预期的效果。

根据《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持续监管办法》（以下合称"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已按照境外上市地规则要求的格式披露定期报告的，在确保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继续按照境外原有格式编制对应的定期报告，但应当对境内外报告格式的主要差异作出必要说明和提示。本公司作为境外已上市红筹企业按照《持续监管办法》的前述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确保本年度报告具备A股披露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本公司亦将主要差异事项在本年度报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予以列示，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简介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注册成立，并于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883）挂牌上市。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股票入选恒生指数成份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人民币股份（以下简称"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38）挂牌上市。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香港股份交易增设人民币柜台（股票代码：80883）。

本公司为中国最大之海上原油及天然气生产商，亦为全球最大之独立油气勘探及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原油和天然气。

目前，本公司以中国海域的渤海、南海西部、南海东部和东海为核心区域，资产分布遍及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净证实储量77.7亿桶油当量，全年净产量达777.3百万桶油当量（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储量和产量数字均含权益法核算的储量和产量）。共有总资产约人民币10,986亿元。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港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883（港币柜台）及80883（人民币柜台）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海油

股票代码：600938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玉高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电话：(8610)8452 0883

电子邮箱：ir@cnooc.com.cn

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98,220	420,506	(5.3)	416,609
利润总额	169,639	189,976	(10.7)	17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82	137,936	(11.5)	123,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379	133,397	(9.8)	125,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42	220,891	(5.4)	209,743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750	747,548	7.4	666,586
总资产	1,098,559	1,056,281	4.0	1,005,598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2.90	(11.5)	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2.90	(11.5)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3	2.81	(10.0)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4	19.36	降低3.72个百分点	1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2	18.72	降低3.30个百分点	19.76

(3) 2025年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6,854	100,754	104,895	8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63	32,970	32,438	20,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27	32,326	31,562	19,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4	51,908	62,567	37,29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9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0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85,906户中：A股184,181户，港股1,725户。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24,003户中：A股222,282户，港股1,721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NOOC (BVI)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海油BVI"）	–	28,772,727,268	60.54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2,210,160	15,306,899,507	32.20	–	未知	-	其他
港股股东A2	231,340,000	280,340,000	0.59	–	未知	-	未知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185,185,185	0.39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047,061	153,136,247	0.32	–	无	-	国有法人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888,888	0.29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81,985,292	0.17	–	无	-	国有法人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73,148,148	0.15	–	无	-	国有法人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81,942	48,081,942	0.10	–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海油BVI	28,772,727,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772,727,26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5,306,899,5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306,899,507			
港股股东A2	280,34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0,34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85,185,185	人民币普通股	185,185,185			
中石化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5,185,185	人民币普通股	185,185,18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53,136,247	人民币普通股	153,136,247			
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38,888,888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81,985,292	人民币普通股	81,985,292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3,148,148	人民币普通股	73,148,148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081,942	人民币普通股	48,081,9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海油BVI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 中国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收集个人资料应向资料当事人说明收集资料是否为必须事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未要求披露持股5%以下的个人股东信息。基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前述规定，公司未披露持股比例低于5%的港股股东信息，仅披露持股数量及比例。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港股股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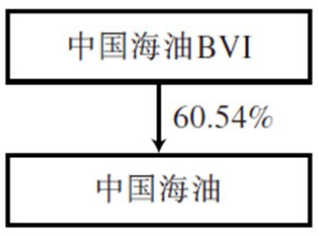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